

证券代码：920575

证券简称：康乐卫士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乔友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乔友林，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55 年 4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和国家癌症研究所癌症预防控制部担任正式研究雇员和博士后；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流行病学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1998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肿瘤医院流行病学研究室主任、教研室主任；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肿瘤医院流行病学研究室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群医学及公共卫生学院特聘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乔友林	10	3	7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任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 12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乔友林	7	7	0	0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等共计 8 项议案，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

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未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未专门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积极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重要专题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通过现场查阅资料、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同时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进行仔细的审阅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监管变化，认真学习监管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文件，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治理以及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

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防范风险提供合理建议,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九)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沟通公司经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议披露了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预计 2025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

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认为其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公司原首席财务官董微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泽学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审阅被提名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王泽学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资本官的议案》，聘任李辉女士为公司首席资本官。

因原公司副董事长郝春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辉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市场官的议案》，聘任赵国军先生为公司首席市场官。

因公司原首席财务官董微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

财务官的议案》，聘任王泽学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以上聘任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乔友林

2026 年 4 月 29 日